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3 | 第6期
(总第54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6期
总第54期

出版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民生振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6)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关于开展2023年支持就业鼓励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直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 (19)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双政规〔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7日

双鸭山市“十四五”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聚焦“六个强省”建设，围绕“十个新突破”，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走出一条符合我市实际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加强地方党委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将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安排，统筹规划、加强协调、不断创新、努力提升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深入贯彻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战略部署，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能力、管理效能、服务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充分发挥我市地方优势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围绕发展我市六大主导产业集群工作部署，合理规划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奋力建设人民幸福、现代化美丽多彩双鸭山。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各项机制落实到位，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在主要产业领域培育形成一批高质量、高价值的知识产权，增强核心竞争力。发挥知识产权工作引领作用，

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执法监督管理体系等领域的密切协作，使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更加严格，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强化执法保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两法衔接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执法保护力度。

完善司法审判机制。不断加强法院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刑事司法程序方面沟通协调。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优化诉讼流程，缩短诉讼周期，简化文书样式，逐步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便利群众诉讼，推动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深度运用。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对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的研究把关作用，全面推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以典型案例为参考加强审判指导，构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机制。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2025年以前，在市层面建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工作站，使我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仲裁、司法判决、快速维权、快速调解等无缝衔接。各类调节机制不断完善，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赋予非诉调解协议法律强制力。引导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及时化解行业知识产权矛盾。推动建立法院、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诉调对接机制，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制度。

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服务功能。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站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发挥公共服务功能。面向全市提供知识产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提供产业专利导航、高价值专

利培育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围绕重点产业领域，主动开展前瞻性专利导航，跟踪产业知识产权竞争态势，规避产业知识产权风险，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创新重点，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参考和决策支撑。

（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加强民事司法保护。准确适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指导，强化知识产权证据保全在解决“举证难”问题中的作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依法采取行为保全、制裁妨害诉讼行为等措施，及时有效阻遏侵权，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合理、规范确定损害赔偿标准，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依法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加强刑事司法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完善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进一步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保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和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犯罪。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三）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整合侵犯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渠道，发挥人民群众对侵权违法行为的监督作用，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坚持日常监管和集中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与其他执法部门的协同联动，健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加强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不断完善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机制建设。

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

专利申请等行为的监管。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与执法保护。打击出版物市场等领域侵权盗版行为。

强化知识产权领域诚信监管。依法依规对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开展信用监管，开展地理标志和证明商标和双随机检查，把失信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推广合规性承诺践诺制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强自律管理，自觉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

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严厉打击仿冒授权品种生产和销售行为。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种子市场监督管理，严把种子流通关；开展种子基地监管，加强种子市场源头治理，严把种子生产关；开展企业监督检查，加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严把种子出库关。加大宣传力度，保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

三、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

（一）提升专利高质量创造能力。

提升高价值专利培育能力。强化高价值专利导向，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特色优势学科，聚焦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整合创新资源，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支持优势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联合研发，形成一批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支持企业申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库，对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培育潜力的企业实行入库培育。提高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的数量。在全市现有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基础上，到2025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申报争取增加20%。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综合运用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知识产权

优势企业的带动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商标品牌培育。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制定我市商标品牌发展规划，加大对企业商标品牌培育指导。支持企业注重品牌资产的管理，鼓励企业运用商标进行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转让等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在我市设立3家商标品牌培育站，指导企业制定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指导，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商标注册。

（三）推动高质量版权创造。

提高版权保护水平。强化依法行政，指导各级版权、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开展版权执法工作。坚持全面加强版权保护、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版权侵权查处机制，加强版权执法监管，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重点突出大案要案查处和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加大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完善执法保障。进一步完善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体系，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版权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在产业促进、版权运营、宣传培训、法律服务、纠纷调处等方面发挥专业性作用。加强社会宣传，推动版权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版权的文化氛围。

四、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一）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

面向全市中小企业定期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调研，建立项目需求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政银企”对接平台。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专业性、特色性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活动。推进我市具有知识产权的企业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二）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引导企业加强专利信息资源利用。鼓励企业开展以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主的专利导航项目，切实发挥专利导航的支撑作用。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完成知识产权贯标工作。

推动园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鼓励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企业主动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聚焦园区优势产业，加强园区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训。推动高新园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进一步推进科研项目与企业发展间的成果转化，培养激励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人才。强化专利奖励对高端人才的荣誉导向和激励作用。及时组织相关企业申报黑龙江省专利奖，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建立专利奖配套奖励制度。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企业从业人员、中介服务人员的培养工作，加强高新区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引进全面掌握知识产权法律基础知识、知识产权最新发展趋势及研究成果的专业人才，使这批人才成为知识产权领域的骨干力量。

加强植物新品种开发运用。充分发挥我市农林资源的优势和发展潜力，实施现代种业工程，加强种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协作创新，加大种质资源创新和新品种选育繁育力度，加强生物育种研发，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服务我市现代农业、林草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三）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

引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高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申请注册效率。针对我市目前缺少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现状，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代理、评估、交易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鼓励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拓展服务范围。提高知识产权调解机构的数量，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站和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力度，提升

业务办理的便捷度和效率。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力度，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工作。

五、强化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各级政府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力度，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及时处理制约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各类问题。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政策保障力度。研究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专项资金的可行性，提高全市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支撑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各县（区）、各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对实施本规划的经费予以必要的合理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示范引导作用，探索人才奖励制度、利益分配制度和优惠政策等激励机制，充分激发研究热情和企业参与投入的主动性。

（三）强化进度跟踪。

各县（区）、各部门要制定本规划的年度推进计划，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掌握主要目标和各项任务的完成状况，全面分析、检查本规划实施效果，定期向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报告本规划的进展情况。开展不定期督办考评，核对任务目标完成程度，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本规划实施工作力度。

（四）强化舆论引导。

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工作的重点部署，积极构建舆论宣传平台，加强舆论引导，拓宽舆论宣传渠道，加大知识产权的社会宣传力度，在群众中深度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将本规划纳入政务公开渠道，推进本规划的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协调、密切配合，持续加强政府与企业、

公众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提高本规划实施的民主化程度和透明度。提升企业、科研机构和公众的知识产权参与意识，调动和增强社会各方面落实本规划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加快知识产权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双政规〔2022〕10号）同时废止。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民生振兴 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3〕28号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
有关单位： 真抓好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民生振兴行动方案（2022—2026年）》已经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市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双鸭山市民生振兴 行动方案（2022—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力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解决好重点领域民生问题，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发展成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建设“六个龙江”愿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聚焦脱贫攻坚、收入分配、就业创业、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着力打造人民满意的幸福美好家园。

二、总体目标

到2026年，人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

长，教育质量显著提升，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推进具备查询、公开、宣传、共享等一体化功能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资源库衔接利用，加快推进数据深度挖掘与共享开放，推动民生福祉改善取得新突破。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创业为荣，拓宽就业渠道，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线上线下公共创业就业服务平台，支持多层次、专业化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地区服务设施短板。鼓励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加大对新型农民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扎实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对

基层公共服务人员、职业指导师等实行差异化分类培养。深入落实高职、技工院校扩招和职业技能培训行动计划，为转岗职工、农民工、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提升城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突出抓好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开展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服务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机制，鼓励发展新就业形态，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职教集团、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始终贯彻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创业带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行动，促进重点人群就业，落实多项增资政策，努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以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带动劳动者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更加公平、更有质量发展，推进职业院校“双高”、“双优”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健全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县级教育部门统一管理中小学教师制度，区域内教师和校长定期合理流动。到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轮岗比例达到7%以上。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和银龄讲学计划，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持续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推动城市居住区配套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落实黑龙江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计划，逐年安排建设和改造一批公办幼儿园。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到2026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幼儿园占比达到52%以上。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实施普通高中特色创建工程，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完善现代职业体系建设，推进中高职教育一体化发展，提高职普招生比例，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技能人才。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落实“双减”政策，提高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实行义务教育课后延时服务全覆盖，推进政策全面落地，促进教育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职教集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全面建设“健康双鸭山”。

坚持预防为主，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建立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急救救治体系，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建设“健康双鸭山”。推动市人民医院向宝山区、四方台区、岭东区扩容，加强市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提高市传染病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积极推进市中医院异地新建、市口腔医院改建、市精神病防治院多元化发展。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快实现智慧医疗与医疗服务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相互补充、共同发展，构建更加多元化的医疗卫生保障体系，提高社会办医准入审批效率。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传染病防治能力，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逐步减少医保基金按项目付费的比例，提高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所占的比例。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合理增长机制，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加大对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单位等的倾斜力度，提升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发展全民体育事业。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全民健身体系，积极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创建活动。推动基本公共体育

服务均等化，推动冰雪运动、足球运动普及开展，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社会主导、群众主动参与的群众体育工作新局面。统筹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布局，加大体育场地设施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力度，逐步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多元化、均衡化发展。积极培育体育人才，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有效利用，实现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全覆盖。推动体育服务业健康发展，重点培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体育教育培训等服务业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服务新消费需求。搭建数字公共体育服务平台，推进数字体育建设。指导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支持体育组织在项目普及、全民健身、运动指导等方面提供体育服务产品。到2025年，在市区内建设示范性体育公园1个，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一定规模的体育公园，努力构建“10分钟健身圈”。〔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六）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优化生育政策，着力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建立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and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和示范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加快拓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打造15分钟助老生活圈。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城镇建设工程，推进社区服务设施新建和补建，通过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适老化、适儿化改造，为老年人、婴幼儿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完善农村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探索发展幸福院和养老大院等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新模式。积极完善高龄津贴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到2026年，全市各类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9000张，全市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30张以上，县公办养老机构覆盖率

100%，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65%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55%以上。

加快建立健全有利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服务供给体系、政策支持体系、管理体系和保障体系，强化家庭婴幼儿照护支持和指导，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满足婴幼儿家庭的照护服务需求，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推行“托幼一体化”建设，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聚集优势和管理体制优势，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采取综合措施鼓励引导幼儿园改善条件，将空余幼儿园学位转化为托位。积极推进双鸭山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设置一定规模的托位，并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辐射带动区域内托育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到2023年各县（区）每十万人至少建设1个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十万人以下的县（区）可依托社区、妇幼保健院、幼儿园等多种形式开展托育服务。到2026年，全市建立托位5100个以上，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4.5个以上，托育机构保育人员总数830人以上。

依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岗位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服务能力。落实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减免支持政策，强化金融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七）推动住房条件改善。

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打造居民满意的民心工程、放心工程、阳光工程。将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纳入基本类改造内容应改尽改；将小区适老化设施、无障碍设施、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等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生活需要的纳入完善类改

造内容宜改即改；将小区及周边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托育等丰富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纳入提升类改造内容能改则改。将新市民、新青年、新就业职工等群体纳入到住房保障范围，逐步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形成“租购并举”、“住有所居”、“住有宜居”多层次、多元化的住房结构体系，构建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市场体系。发挥公租房保障的主体作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变化，及时调整公租房保障标准。积极将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符合条件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到2026年，完成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户数35000户以上，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达到100%。进一步完善公租房联审监管机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断提高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公有单位和职工缴存占比，并将新市民纳入制度覆盖范围。全面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制度。适应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改革需要，研究畅通和拓宽住房公积金使用渠道的措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八）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加快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人民生活幸福安康兜牢底线。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部门内、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城乡一体化，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管。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缩小城乡经办服务差距，实现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

险、失业保险五险整合到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管理经办。健全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合理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构建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医管理理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到2026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6%以上。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妇女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构建完善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发展慈善事业。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范围。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学生资助和社会救助范围，健全应助尽助机制，提升精准资助水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妇联、市残联等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市委、市政府对实施方案的领导和组织推动，成立民生振兴行动工作专班，专班召集人负责承担落实民生振兴行动工作领导责任，定期组织工作专班成员召开专题会议，听

取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各成员部门要落实工作具体执行责任，高质高效完成专班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工作推进。

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实行重点工作任务台账管理机制，将民生振兴任务逐条分解，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提升重点工作落实的全面性、时效性、精准性。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工作专班办公室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调度，及时掌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业务指导，通报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走深走实。

（三）完善考核评价。

建立专项评估机制，根据民生振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专班办公室适时通过实地调研、专家研讨、聘请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工作成效评估。细化年度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制定考评细则，建立日常考评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考核评价结果提供组织部门，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参考，使考核结果成为抓落实的刚性约束。

（四）严格督导问责。

创新督查方式，采取定期督查、专项督查、“四不两直”随机抽查等形式，重点督查各部门各县（区）推进民生发展、支持政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按季度开展序时分析，“晾晒”工作成绩。突出问题导向，找准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加快整改落实，对于经督导仍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和县（区）及时约谈。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执行强大推动力。

附件：双鸭山市民生振兴行动工作专班

附件

双鸭山市民生振兴行动工作专班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施民生振兴计划，解决好重点领域民生问题，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市政府决定成立双鸭山市民生振兴行动工作专班。组成成员如下：

召集人：智建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召集人：全巍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马长林 职教集团管委会主任
李春林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雁波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孙静波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荣群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忠庆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佟德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孙文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孙作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姚义明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级调研员
于亚梅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海峰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程前明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兆权 市医保局副局长
郭静涛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倪孝春 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孙冬伟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赵原 市妇联副主席
张福伦 市残联副理事长
姬德柱 集贤县副县长
刘玉琢 友谊县副县长
沙闯 宝清县副县长
陈海 饶河县副县长
付新 尖山区副区长
李欣 岭东区副区长
王绍岩 四方台区副区长
李井江 宝山区副区长

专班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成员按职位调整自然变更，不再另行发文。专班办公室设置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全巍兼任，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项任务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关于开展2023年 支持就业鼓励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3〕29号

各各县（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 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关于开展2023年支持就业鼓励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市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

双鸭山市关于开展2023年 支持就业鼓励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对就业创业工作总体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营造更加优越、更具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实现更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二、主要目标

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促进大学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扎实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4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6%以内，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

稳定。

三、工作任务

（一）公共就业服务。

1.全市设立就业见习单位150家，提供就业见习岗位7340个，全年职业介绍成功1000人。

（1）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以及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读政策等形式，加大对职业介绍和吸纳就业补贴享受范围、条件、对象、办理程序的宣传力度。

（2）常态化深入企业开展“送政策、送服务”活动，了解企业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3）为中小微企业给予“礼包”激励，实行保障性就业补贴政策，助力广大毕业生就业。

（4）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组织召开全市就业见习单位表彰大会，引导和鼓励全市企事业单位积极申请设立就业见习基地，扩大就业见习单位规模，提供高质量就业见习岗位。

上述工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恢复城市“烟火气”，促进“夜经济”发展；推进县（区）“零工驿站”建设，全年建成“零工驿站”不少于8家。

（1）各县（区）大力开展“夜经济”，拓宽就业渠道，鼓励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划定固定经营区域，满足以大学生创业者为主体的创业经营场地需求，让夜晚亮起来、人气聚起来、消费火起来、群众生活乐起来。

（2）提升零工驿站信息化服务水平，搭建精准即时的供需信息对接平台，及时归集发布零工用工信息和求职信息，促进零工群体就业，解决零工务工难和用工主体招工难问题。

上述工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招聘活动，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260场，举办大型室外招聘活动6场（5—10月份），其中市本级2场、每个县组织1场。

（1）根据企业和求职者需求，组织开展“天天有市场，周周有大集”等长期招聘活动，以及开展直播短视频带岗、就业岗位推荐官入企等多形式的招聘活动，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求职者实现高质量就业。

（2）加强就业岗位信息宣传。依托大学生实名登记信息平台开展我市实名登记统计工作，准确把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底数和服务需求，并设立专人与企业进行对接，充分利用双鸭山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公众号等新媒体和双鸭山电视台、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多渠道、多途径发布用工信息，扩大就业信息宣传覆盖面，助力企业招工、群众就业。

大型室外招聘活动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其余招聘活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职业技能培训。

1.强化对高技能人才、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培训，特别是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和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低于1万人次。

（1）深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行动计划，支

持龙头企业成立职工培训中心，帮助参训人员少且分散的中小微企业联合组班，重点培养培训本企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2）提高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新业态、新职业、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补贴标准，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并动态调整。

（3）对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按照班次先行拨付培训补贴资金。推行“免跑即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人员可通过“龙江人社APP”“双鸭山市政务服务网”网上申领。

上述工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职业培训，增强就业能力；鼓励支持企业职工提高技能水平，为企业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

（1）建立服务台账。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人员，分类建立实名制服务台账，按台账逐一联系沟通，常态化推荐职业培训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切实做到登记到位、联系到位、服务到位。

（2）开展主动上门服务。市、县（区）、乡镇（社区）三级联动开启“敲门行动”，通过实地走访、部门协作、电话、微信等方式，对企业宣传解读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提升培训参与度。

（3）组建100人的就业服务专员队伍，深入企业提供就业政策解读、咨询、指导“三服务”，与企业“结对子”，帮助企业围绕市场紧缺职业有针对性的大规模、多层次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上述工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通过“以赛代训”，培养一支技艺精湛、德才兼备技能人才队伍。2023年5—11月，举办不同工种的职业技能竞赛7场次，实现月月有比赛。

（1）加强部门联动。协调市职教集团、市总工会、市电商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积极开

展养老护理、电子商务、婴幼儿抚育、汽车维修等工种的职业技能竞赛。

(2) 加强奖金激励。设立职业技能竞赛奖励资金，对获得国家、省、市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个人或团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上述工作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三) 创业带动就业。

1. 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创业园区政策扶持力度。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低于4000万元，实现全市入驻创业园区在孵企业达到100户，实现带动就业800人。

(1) 不断加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创业园区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服务项目的办理流程，实行受理材料一次性告知制度，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各项创业补贴发放到位。

(2) 针对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过程中遇到的申请范围、贴息力度、提交材料等群众咨询常见问题进行“手把手”培训，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3) 积极收集汇总企业项目的申报信息，为孵化企业扩大规模、选择项目等关键环节上提供专业指导及服务。积极学习先进孵化载体发展经验，查找孵化载体运营管理、投融资、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差距，着力解决孵化器的发展瓶颈。

上述工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 加大创业典型宣传力度，激发创业热情，形成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每月宣传报道优秀创业典型1名，全年宣传报道创业典型事迹不少于12期。

(1) 拓宽宣传渠道。在双鸭山电视台设立专版，通过双鸭山广播电视台、双鸭山日报、微信公众号、掌上双鸭山等媒介进行全方位全覆盖宣传报道。

(2) 提高宣传质量。人社部门成立专项宣传小组，确保宣传有声势、有效果。

上述工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 组织开展创业大赛和创业成果展，为创业者和创业项目搭建展示平台。

(1) 结合我市实际，认真制定创业大赛、创业成果展活动实施方案，落实责任，明确分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对获得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个人或团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2) 深度挖掘本地区特色双创成果，以创业载体入驻企业为主，兼顾社会效应好、带动就业强的创业项目企业，展示电商农产品、民族特色、教育文创、科技创新等领域创业项目成果，进一步培育创业文化，激发创业热情。

(3) 创新活动形式。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平台，将大型招聘活动和创业成果展融为一体，举办一个既有岗位招聘、又有项目成果展示的激励性强、实用性好的综合性就业创业活动。

创业成果展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创业大赛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成立组织机构，“一把手”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要加强督查问责，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按规定予以表彰；对不正确履行促进就业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二) 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统筹各类就业资金，拓宽资金渠道，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就业创业工作的开展。

(三) 加强政策保障。为进一步做好支持就业鼓励创业工作，制定《双鸭山市关于支持就业鼓励创业的若干意见》（见附件），各县（区）要积极落实政策、精准推送政策，主动到企业、社区“送政策、送服务、送红利”，帮助广大企业和劳动者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

政策，确保企业和劳动者第一时间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支持，确保我市“支持就业鼓励创业”政策落地见效。

附件：

双鸭山市关于支持就业鼓励创业的若干意见

附件

双鸭山市支持就业 鼓励创业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进一步支持鼓励大学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创新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一) 加大金融支持创业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降低创业者融资成本，解决创业者融资难问题。创业者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享受的差额贴息政策改为享受全额贴息政策，原个人承担的贷款利息部分由政府承担，贴息部分资金由市、县级财政承担。全额贴息期限到2024年12月31日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政府〕

(二) 扩大创业补贴范围。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 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辖区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城镇转移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职工、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等符合政策规定的创业主体，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对辖区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成功创业返乡应届（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所需资金由省就业补助资金承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区）政府〕

2. 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辖区内自2021年至2023年期间成立的并吸纳各类人员就业满5人，符合政策规定的初创主体，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5000元，每多吸纳1人可继续领

取2000元/人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累计不超过6万元。所需资金由省就业补助资金承担，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3. 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辖区内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的低保家庭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等符合条件毕业生，在毕业学年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原1000元/人提高到2000元/人。补贴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执行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双鸭山技师学院、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政府〕

(三) 提供创业园区免费孵化政策。实施创业优惠政策，大学生（包含离校五年内和在校生）、就业困难群体等符合政策规定的创业者可免费入驻创业园区，同时享受免费使用办公场所、免缴供热费、免收物业费等政策，并为其提供创业融资、创业指导、创业培训、人才招聘、服务代办等综合性服务。所需资金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执行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责任单位：市电商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各县（区）政府〕

二、优化就业服务，稳定就业岗位

(四) 强化帮扶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持续开展就业帮扶，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高质量就业见习岗位，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实践能力，对就业见习期满后，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就业见习补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发放。其中，补贴70%（提高20%）部分由省就业补助资金承

担，30%部分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五）通过补贴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为中小微企业给予“礼包”激励，实行保障性就业补贴政策，助力广大毕业生就业。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级财政承担，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六）积极调动社会各方资源服务企业用工。充分调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指导员等社会资源实施用工帮扶，帮助求职者成功就业的，按职业介绍成功人数给予职业介绍补贴200元/人。领取失业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职业介绍补贴由省失业保险基金承担；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的职业介绍补贴由省就业补助资金承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七）创新公共就业服务载体。恢复城市“烟火气”，鼓励各县（区）拓展“夜经济”就业渠道，搭建和规范创业就业平台，推进“零工驿站”建设，开展招工候工、信息推介、人员匹配、政策咨询、劳动维权等一系列公益性服务，为用工主体和“零工人员”提供对接洽谈免费场所等贴心服务，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全年完成“零工驿站”建设不少于8家。〔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三、发挥专项资金效能，提升职业培训水平

（八）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培养、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新业态新模式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充分使用职业培训补贴，对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按照班次先行拨付不低于培训补贴标准50%的培训补贴资金。支持

企业、院校等培训主体对贫困劳动力、残疾人、退役军人开展最小技能模块的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上调30%。所需资金由省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承担。〔责任单位：双鸭山技师学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区）政府〕

（九）充分利用补贴激励职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培训人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人员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1.给予生活费补贴。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参加补贴性线下培训期间，给予25元/人/天的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在参加补贴性线上培训期间给予1元/人/课时的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承担。〔责任单位：双鸭山技师学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给予技能提升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单位及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人员，给予初级工1000元、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给予初级工1200元、中级工1800元、高级工25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省级失业保险基金承担。〔责任单位：双鸭山技师学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十）“以赛促训”“以赛促创”。为进一步健全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激励机制，落实创新创业政策、服务企业发展、激发创新主体活力，鼓励企业参加国家和省级技能竞赛、创业竞赛，组织我市职业技能竞赛和创业竞赛等活动，着力培养一支技艺精湛、德才兼备的技能人才队伍和业绩突出、影响广泛的创业典型，为双鸭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的技能人才保障。

1.对获得国家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或创业竞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个人或团体），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获得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或创业竞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个人或团体），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获得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市级创业竞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选手，分别给予10000元、5000元、3000元、2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国家、省、市级竞赛奖励所需

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双鸭山技师学院、市电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要切实牵头抓总责任，主动协调责任部门推进；协同配合单位要强化协同意识、团队意识，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好职责范围内工作，同向发力、同频共振，把稳就业保就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本《意见》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省制定了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市直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3〕30号

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彻落实。

《双鸭山市市直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方案》已经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市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双鸭山市市直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方案

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闲置国有资产，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财资〔2023〕10号）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快推进市直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压实保值增值责任，降低运行成本。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资源。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

2.全面覆盖。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闲置低效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微机等资产（以下简称“闲置国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3.因地制宜。结合工作实际，区分资产类别，研究明确盘活方式，有针对性地盘活资产。因地制宜探索盘活资产的有效路径，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资产盘活利用。

4.激励约束。将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资产盘活积极性。

二、工作任务

全面盘活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闲置国有资产。

三、工作步骤

盘活工作从2023年6月15日开始，到2023

年10月31日结束，初步分三个阶段实施，持续推进的工作要长期坚持。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6月15—20日)。

1.广泛宣传动员。组织召开推进盘活市直国有资产动员部署会，牵头单位要通过动员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确保盘活工作取得实效。

2.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为组长、主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财政局(国资办)、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为成员单位的市直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帆兼任。市直各部门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盘活工作协调联络、资产移交、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并于6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将联络人名单报市财政局资产科，邮箱地址：xingzhengshiyike77@126.com。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6月20日—9月30日)。

1.自查摸底(2023年6月20—30日)。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本单位资产底数，结合上年度资产清查情况，理清闲置国有资产并准确标注资产使用状态，形成本部门、本单位国有资产情况明细表，深入分析闲置原因，细化盘活方式、时限、责任，分析存在的问题，逐项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制定盘活方案(包括资产上缴时间)，汇总形成本部门、本单位闲置国有资产自查工作报告，于6月30日前报市财政局资产科。

2.资产上缴(2023年7月1日—8月15日)。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清理排查出的闲置国有资产统一上缴至市财政局资产科。市财政局落实资产移交程序，并根据资产类型登记注册，实施分类管理。

3.动态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对闲置国有资产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建立闲置国有资产盘活进展情况台账，从即日起按要求报送盘活进展情况。

各部门、各单位对产权不明晰的国有资产，要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对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用途的，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办理，相关部门积极予以支持。

4.分类施策(2023年8月15日—9月30日)。各部门、各单位要有序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市场化手段，规范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行为。

(1) 优化在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2) 调剂利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的国有资产，优先在机关事业单位内部调剂利用。

(3) 出租处置。难以调剂利用的房屋等资产，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对外出租或者处置。出租、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出租、出售。

(4) 集中运营管理。适合运营的，可由财政部门国资经营公司集中运营，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管理，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

(5) 打包注入融资平台。通过项目捆绑、整体打包、整合重组等方式，对相关资产资源统一运营、创新融资，实现资产的有效盘活。

(三) 总结完善阶段(2023年10月1—31日)。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及时总结盘活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难点问题，分类评估总结盘活工作情况，提出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提高盘活效率效益、建立长效机制等工作思路和措施，于2023年10月31日前形成工作总结，报市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工作专班审阅。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取得实效。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全力破解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确保盘活工作取得实效，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二) 有序组织推进，打通盘活通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立足单位实际，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要加快盘活利用；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要及时准确通过国有资产盘活进展情况台账反馈。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整

合待盘活资产信息，促进待盘活资产由闲置向在用转化，打通部门间资产盘活通道。

(三) 加强技术支撑，建立约束机制。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完善在线审核流程，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共享调剂。充分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审核新增资产，优化资产配置，从源头节约财政资金。

(四) 加强督促指导，严肃财经纪律。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要加强对盘活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在盘活工作中推诿扯皮、推进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确保资产盘活合法合规、收入管理规范有序。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